

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

鲁华宇院政字〔2021〕144号

山东华宇工学院 学生公寓安全用电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学生公寓用电管理，确保学生公寓用电安全，根据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3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供电标准及供电时间

第一条 供电按照“按人定量、核定到室、超额自负”的原则，实行定量免费和超量自费用电。

第二条 学生交住宿费的房间每人每月按5度电定额免费供给，每年免费供10个月。定额免费供电本月剩余部分可转下月使用，每学期结束后，将本学期累计的剩余照明电量全部清零。

第三条 每间宿舍每月定额免费供电总量按本宿舍本月实际入住人数核定，每间宿舍按标准安排学生入住，人员未满的按实际人数供给。每月1日系统发放定额免费电量。

第四条 超额部分实行先预购后消费的方式，电费由同一宿舍学生共同分摊；电费按居民生活用电价格0.55元/度收取，供电部门收费标准调整，学校随之调整。

第五条 学生宿舍电量查询、充值在网上办理。学生可通过关注山东华宇工学院信息技术中心微信公众号微服务，查看公寓电费查询充值，根据用电需求，办理电费充值业务。

第六条 学生公寓走廊、楼梯等公共照明灯的用电费用由学校支付。

第七条 供电时间：学生公寓24小时供电。

第二章 用电管理

第八条 学生公寓用电管理引进现代化智能控电设备，采取限制用电负荷管理。如学生违规用电宿舍将自动断电。

第九条 学生公寓楼内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炉、吹风机、电热卷发器、电磁炉、电饭煲、电热杯、微波炉、电热水器、电熨斗、电热毯、变频变压插座等违章电器具。

第十条 学生须使用质量合格的插座等电器附件，使用结束后或离开宿舍时应及时拔掉插座并关闭电源，短期离开或假期要及时关闭房间电源。床上严禁放置正在使用的插座、电脑、充电器等用电设备。

第十一条 宿舍内线路及电器维修实行报修制度，学生须在本公寓楼值班室填写维修单，及时送交公寓管理中心，后勤处维修中心在接到维修

单后须在半个工作日内进行修复，如有其它情况，对不能按时修复应作出说明。

第三章 供电及用电职责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学生公寓用电的日常管理。履行监督考核职责，对学生宿舍违章用电进行检查和收缴，向二级学院通报学生违章使用电器情况，并纳入年终考核；发现用电设施中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第十三条 后勤处负责学生公寓的正常供电、对学生宿舍智能控电系统的安装和维护；对宿舍内公共电器和线路进行维修和更换；配电室系统的安装和维护、楼内主干线路的检修及维护，确保设备完好和用电安全。

第十四条 后勤处负责对智能供电售电情况进行监督，每月 1-5 日对上月售电情况核对。

第十五条 保卫处负责对学生公寓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对学生公寓消防管道、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提供必需的灭火器、应急灯等；对学生公寓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学院学生进行安全用电教育，对学生宿舍进行安全用电检查，并依据有关规定对违章用电学生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长为本宿舍用电责任人，负责本宿舍的用电安全管理。对本宿舍违章用电的行为应进行制止，对于不听从劝阻的，要及时上报辅导员。

第十八条 学生本人对自己的用电行为负全责，对于违章用电造成的一切损失，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学院及学校的处分，对于触犯法律的

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供电及用电事故处罚

第十九条 供电事故处罚

1. 学生公寓用电保障部门或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因更换、维修不及时造成事故者，根据学校认定的责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2. 学生公寓用电消防安全监督部门因监督不到位、维修不及时或消防等器材配备不全造成事故处置不及时或事故升级者，根据学校认定的责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3. 学生用电教育和管理部门因对学生用电教育不到位，管理和检查不及时引发事故者，根据学校认定的责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用电事故处罚

1. 任何人不得变动现有的供电设施和供电线路。因违反本办法造成供配电设施、线路破坏者，应赔偿经济损失。

2. 凡因使用违章电器原因造成学生人身伤害、学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者，将依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严重者将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每间宿舍用电最大功率不得超过 650W，超出设定范围将自动断电。宿舍智能供电系统能自动识别各类违规电器及不安全电器，当房间内使用禁用电器时，智能用电管理器会自动断电，断电后 5 分钟自动恢复供电，如禁用电器没有撤销再供电时还会自动断电，如果连续断电达到 3 次，智能用电管理器将不再恢复供电。

4. 如在宿舍内发现禁用电器设备，无论当时是否使用，均一律按违规用电处理，并通报其所在二级学院。智能用电管理器连续断电达到 3

次后，将不再恢复供电，学生须到学院填写断电说明单，经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公寓管理中心主任核实断电原因，并在说明单上签字，写明处理意见，并将说明单送至后勤处智能控电处恢复供电。

5. 学生使用违章电器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违反用电规定私接线路、私接电源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五章 空调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空调使用条件及时间

1. 夏季：空调为制冷状态，当室内温度高于 25 度时可开启空调，空调温度应设定在 26℃ 以上。

2. 冬季：学校提供集中供暖，不需开启空调。

3. 空调使用时间：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第二十二条 空调使用注意事项

1. 空调使用时，应注意关闭门窗。

2. 空调专用插孔不得连接违章用电设备，一旦发现，一律按违规用电处理。夏季雷雨天或学生放假离校时要拔下空调插头，以免遭雷击导致空调损坏。

3. 遥控器由宿舍长负责保管使用，空调使用中不得随意改变风叶方向或打开机壳。若因人为因素造成空调设备、遥控器损坏或丢失，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其责任人承担和赔偿，找不到责任人的由宿舍全体人员负责。

4. 本室人员要经常检查空调使用情况，同时做到人走关闭空调，并保持空调室内机清洁。

5. 宿舍空调一旦出现故障，宿舍长应及时报告宿管员，宿管员报公

寓管理中心，公寓管理中心报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安排专人维修。

6. 每年 10 月 1 日前，上交遥控器，由公寓管理中心指定专人保管，次年 5 月 1 日后统一发放。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学生公寓内住宿的所有学生。

第二十四条 后勤处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加强供电管理，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学生应服从学校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学生公寓安全用电管理办法》（鲁华宇院政字〔2018〕90 号）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山东华宇工学院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主送：校领导，各职能部门、各单位。

抄送：董事会。

山东华宇工学院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